



## 桃園市 104 年「議長盃」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

一、主旨：為響應政府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推展全民體育活動，藉以提升議會良好形象，普及桌球運動風氣，進而強化桌球水準，以增進身心健康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議會

三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體育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中壢區新明國小

六、比賽日期：104 年 9 月 19、20 日(星期六、日)

七、比賽地點：中壢區新明國小(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 97 號)

八、比賽組別：

1. 國小男生高年級組(五、六年級)團體賽(9 月 19 日上午八時比賽，決賽 9 月 20 日)
2. 國小男生中年級組(四年級以下)團體賽(9 月 19 日上午八時比賽，決賽 9 月 20 日)
3. 國小女生高年級組(五、六年級)團體賽(9 月 19 日上午八時比賽，決賽 9 月 20 日)
4. 國小女生中年級組(四年級以下)團體賽(9 月 19 日上午八時比賽，決賽 9 月 20 日)
5. 社會公開團體組(9 月 20 日上午十時開始比賽)
6. 機關團體組(9 月 20 日上午十時開始比賽)
7. 壯年團體組(9 月 20 日上午十時開始比賽)

九、報名資格：

1. 每人限報一組一隊，不得跨組跨隊重複報名，違者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2. 國小男、女生組：凡就讀於本市轄內之在籍學生，得以就讀學校組隊報名參加；不得兩校合併或男女混合組隊，每校每組限報 2 隊。
3. 社會公開團體組：凡國內、外對桌球愛好者，國中以上，不分男女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4. 機關團體組：以所屬公務機關或學校組隊，限服務同一單位編制內在職員工。
5. 壯年團體組：男 54 年次前，女 59 年次前(男 50 歲，女 45 歲)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1. 報名表請逕行自~桃園市運動地圖資訊網(<http://sport.ffjh.tyc.edu.tw/>)網頁最新活動處搜尋下載。



2. 請以電腦打字填寫制式報名表後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報名(請用 Microsoft Word 或 PDF 檔寄件，其餘格式恕不接受)，本會於接到報名信件後，會函覆報名單位，方為報名成功；24 小時內未接到函覆郵件，請與本會競賽組聯絡。

聯絡人：林頂立電話：0939-883252 電子信箱：spring.time23@msa.hinet.net

十一、報名日期：104 年 9 月 7 日(星期一)截止

十二、比賽方式：採五戰三勝制

1. 國小組採四單一雙四人五分制，單打可兼雙打。
2. 社會公開賽團體組採四單一雙六人五分制，單雙打不得重複。
3. 機關團體組採三單兩雙七人五分制，單雙打不得重複。
4. 壯年組採四單一雙六人五分制，單雙打不得重複。

十三、比賽制度：1. 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，不足 3 隊時得取消或合併他組辦理。

2. 國小組及機關團體組依 104 年桃園市運動會「市長盃」桌球錦標賽成績，做為抽籤種子排序之依據。

十四、抽籤及領隊會議：

1. 104 年 9 月 9 日(星期三)下午四時假巨蛋體育館桃園市桌球培訓中心舉行，不另函通知。未派員參加者，由大會代抽及會議決議事項均不得異議。
2. 9 月 15 日(星期二)前將賽程及相關資料公佈於桃園市運動地圖資訊網及 Facebook”桃園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”社團網頁，請自行參閱。

十五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十六、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日桌牌 40+白色比賽用球。

十七、比賽用桌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標準球桌。

十八、獎勵：1. 各組報名三隊(含)以下取一名；六隊(含)以下取前二名；七隊(含)以上取前三名(季軍並列)；報名達 20 隊(含)以上，錄取前 8 名(第五名並列)。

2. 前三名由大會頒發獎盃及獎品，第五名頒發獎盃；國小組另頒發獎狀並報市府敘獎。

十九、比賽細則：

1. 比賽時運動員應按表定時間提前一小時到場，填寫及提出出賽名單；逾時比賽時間



10 分鐘而未能出場比賽者，由裁判員判定棄權。比賽時間如變更以大會競賽組宣布為準。

2. 如因場地及時間之需要，需採行分桌式比賽，各隊(員)不得異議，未出場者則視同棄權。

3. 各組參賽選手請攜帶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備查核；若遇資格抗議時，當場不能提出者，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。

(1) 國小學生組：請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等在學證明文件。

(2) 機關團體組：請攜帶該單位之服務證或在職證明書等在職證明文件。

(3) 社會公開團體組及壯年組團體組：請攜帶身份證等身分證明文件。

4. 重複報名時，以第一次出賽之隊伍為其所屬隊伍；再代表他隊出賽，則視為冒名頂替。

5. 棄權、冒名頂替或未能提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者而判棄權者，取消該隊(員)之資格，其已比賽之成績全部不予計算，並不得再賽。

6. 運動員出場比賽應穿著短袖衣、褲及運動鞋，但禁止穿著白色衣褲。

#### 二十、申訴事項：

1. 比賽進行中若有爭議時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依規則，無明文規定者則依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
2. 球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該點比賽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二十一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並公佈之。

二十二、本次比賽礦泉水由大會提供。





# 桃園市 104 年「議長盃」桌球錦標賽報名表



- ☐ 國小男生團體高年級組(五、六年級) (四單一雙四人五分制, 每隊限報六人)
- ☐ 國小男生團體中年級組(四年級以下) (四單一雙四人五分制, 每隊限報六人)
- ☐ 國小女生團體高年級組(五、六年級) (四單一雙四人五分制, 每隊限報六人)
- ☐ 國小女生團體中年級組(四年級以下) (四單一雙四人五分制, 每隊限報六人)

\*9 月 19 日上午八時比賽, 決賽 9 月 20 日\*

學校名稱：

|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領隊：       | 教練：   | 管理：   |
| 1 隊長：     | 2 隊員： | 3 隊員： |
| 4 隊員：     | 5 隊員： | 6 隊員： |
| 聯絡人：手機：09 |       |       |

1. 報名日期：104 年 9 月 7 日(星期一)截止。

2. 報名表請逕行自~桃園市運動地圖資訊網(<http://sport.ffjh.tyc.edu.tw/>)網頁最新活動處搜尋下載。

3. 請以電腦打字填寫制式報名表後, 以電子郵件方式報名(請以 Microsfort Word 或 PDF 檔寄件, 其餘格式恕不接受), 本會於接到報名信件後, 會函覆告知報名單位, 方為報名成功; 24 小時內未接到函覆郵件, 請與本會競賽組聯絡。

聯絡人：林頂立 電話：0939-883252 電子信箱：spring.time23@msa.hinet.net

4. 9 月 15 日(星期二)前將賽程及相關資料公佈於桃園市運動地圖資訊網及 Facebook”桃園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”社團網頁, 請自行參閱。





# 桃園市 104 年「議長盃」桌球錦標賽報名表



☐社會公開賽團體組(四單一雙六人五分制，每隊限報八人)

☐機關團體組(三單二雙七人五分制，每隊限報九人)

☐壯年團體組(四單一雙六人五分制，每隊限報八人)

\*9 月 20 日星期日上午十時開始比賽 \*

隊伍名稱：

|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領隊：        | 教練：   | 管理：   |
| 1 隊長：      | 2 隊員： | 3 隊員： |
| 4 隊員：      | 5 隊員： | 6 隊員： |
| 7 隊員：      | 8 隊員： | 9 隊員： |
| 聯絡人： 手機：09 |       |       |

1. 報名日期：104 年 9 月 7 日(星期一)截止。

2. 報名表請逕行自~桃園市運動地圖資訊網(<http://sport.ffjh.tyc.edu.tw/>)網頁最新活動處搜尋下載。

3. 請以電腦打字填寫制式報名表後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報名(請用 Microsfort Word 或 PDF 檔寄件，其餘格式恕不接受)，本會於接到報名信件後，會函覆告知報名單位，方為報名成功；24 小時內未接到函覆郵件，請與本會競賽組聯絡。

聯絡人：林頂立 電話：0939-883252 電子信箱：spring.time23@msa.hinet.net

4. 9 月 15 日(星期二)前將賽程及相關資料公佈於桃園市運動地圖資訊網及 Facebook”桃園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”社團網頁，請自行參閱。

